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
随曾城管登证通字〔 〕第 号

当事人：

地 址：

因你（单位） 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

的规定。为防止证据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下列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七日内，以

保管为保存方式，存放于 。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，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。在此期间，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使用、销毁或转移所保存物品。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物品名称 | 品牌 | 产地 | 规格（型号） | 生产日期 | 数量 | 形态及 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告知事项：

1.对就地登记保存的物品，在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，当事人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，不得有藏匿、转移或擅自启封、移动物品等行为。藏匿、转移或擅自启封、移动物品，妨碍本机关办案的，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2.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自然损耗、损坏或灭失，本机关不予赔偿或补偿：

（1）先行登记保存期限内，因当事人的过错原因导致的；

（2）先行登记保存期限内，因第三人犯罪或违法行为导致损坏或灭失的；

（3）先行登记保存期限内，因物品的自然属性发生的不可避免的自然损耗；

（4）鲜活类等易腐烂、变质的物品先行登记保存后，当事人无法提供食品安全卫生证明导致无法拍卖或变卖的，且当事人在通知接受处理的期限内不来接受处理的；

（5）本机关已经告知当事人解除先行登记保存后发生的自然损耗，以及当事人疏于管理导致损坏或灭失的；

（6）出现法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情形后发生的自然损耗，以及当事人疏于管理导致损坏或灭失的。

3.因本机关及本机关工作人员的过错，导致物品损坏或灭失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赔偿或补偿。

4.当事人与行政执法人员对于清单中物品核实无误后，签名确认。

当事人确认并签字：（如：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，经核对无误。我已阅读以上告知事项。）

当事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时 分

行政执法人员签名： 执法证号：

行政执法人员签名： 执法证号：

现场见证人员签名： 、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

联 系 地 址： 联系电话：